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钢研高纳”）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以通信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戈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能够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合规性和资产安全性提供合理的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关联监事金戈女士、肖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